

台灣電力公司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總管理處2306E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召集人鴻洲

記錄：葉紘秀

四、出席：

國立政治大學劉委員梅君

財務處陳委員麗珍

新事業開發室李委員淑真

政風處黃委員念須

人資處張執行秘書廷抒

材料處吳委員慧美

會計處葉委員碧霞

秘書處蘇委員惠群

訓練所陳委員麗容(因公請假)

五、列席：

人資處吉組長玲玲、黃主管新倫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決議：

(一)決議事項：

- 1.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事項，為防患於未然，仍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，並強化對外包人員的宣導，另請持續將宣導情形納入人資業務績效查證中，以落實防治作為，未來亦可列為巡迴檢核項目。
- 2.有關各單位提供托兒服務情況，未來應請各單位先行調查托兒需求，以確認是否依法規提供適當之托兒服務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聘(派)任工作小組委員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配合上級機關指示及追蹤管考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1.有關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、(四)結合民間力量，提高治理效能1.之填報內容中提到「明確區隔男女廁使用空間」，因性別平權

中亦包含跨性別族群，建議在未來新建物或整修之建物中可規劃性別友善廁所等相關設施。

- 2.有關填報 106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中，填報內容請加強具體措施規劃或執行情形。
 - (1)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、(四)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4.之填報內容中，建議將不同族群之不同彈性工時需求納入未來規劃之考量。
 - (2)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、(二)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4.之填報內容中，建議強化防災救災重建過程中女性參與的作為。
 - (3)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、(三)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6.之填報內容中弱勢族群補助部分，建議於欠費停電作業時，針對弱勢族群有特殊作為。
- 3.未來開會時間建議配合填報年度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資料時程調整，俾利本小組檢視修正後，再行陳報相關單位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(上午 10 時 20 分)